

附件 2

大田县人民政府赋予均溪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42 项）

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1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	行政仲裁	农业农村部门	县	
2	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改）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	林业部门	县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	劳动用工备案		《福建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试行办法》(闽劳社文〔2009〕114号)第四条、第五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公共服务	人社部门	县	
7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福建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闽劳社〔2009〕15号)第二条	公共服务	人社部门	县	
8	特困人员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行政给付	民政部门	县	
9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	行政给付	民政部门	县	
10	给予临时救助金(小额)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行政给付	民政部门	县	
11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给付	民政部门	县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卫健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3	县级立项的公建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部门	县	

二、行政处罚类 (22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0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1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8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9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0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1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2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4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6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7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8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0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9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2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3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4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5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6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8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0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1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2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3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4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5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6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7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8	对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9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0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1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2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3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4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5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6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7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8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9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1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9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0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1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2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3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4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5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9	违反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2. 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3.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5. 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90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18个子项)	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0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18个子项）	<p>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p> <p>3.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p> <p>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p> <p>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p> <p>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p> <p>3.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0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 (18个子项)	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10.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 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11.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12. 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13.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0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18个子项）	14.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6.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8.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91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2	对建筑市场发包方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处罚 2. 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3. 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处罚 4. 不委托监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二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93	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94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5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96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97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98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99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101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102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103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学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2.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3.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4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6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8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9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0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1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物、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3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7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8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0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5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26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7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2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3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134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5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6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39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4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2. 未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4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42	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4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44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4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4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47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48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49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1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52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5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58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5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6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7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69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70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71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72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73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74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p>1.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p> <p>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p> <p>3.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74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5.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75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县	
17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77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78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79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8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81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8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8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85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8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8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8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89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9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91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3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4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5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6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7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8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19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01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	
2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县	
20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县	
20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县	
20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县	
206	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2. 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3. 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民政部门	县	
20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县	
20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09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县	
21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县	
21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县	
212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卫健部门 教育部门	县	
213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规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3.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14	对营业性演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21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县	
216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1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18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19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20	劳动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2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22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	县	
22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2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2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2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28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22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